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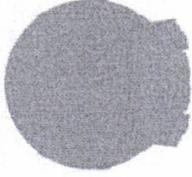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0001880

说明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合肥市明嘉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吴纯杰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沃野花园
商办楼20层B-2007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221
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〔2016〕82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16-01-25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

